就业一件事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就业一件事包括以下事项：

1、单位就业登记

2、劳动用工备案

3、企业职工参保登记

二、服务对象

企业法人。

1. 办理条件

在汶上县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后，用人单位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、劳动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。

1. 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名称 | 材料格式 | 来源 | 份数 |
| 劳动用工备案信息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1. 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 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1.窗口办理，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A区A08号窗口，0537-7217226。

2.在线查询，山东政务服务网(http://jizwfw.sd.gov.cn)；

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（http://103.239.153.109/sdjyweb/index.action）；

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103.239.153.105:8080/hso/）；

济宁市社会保障网上服务系统（http://60.211.255.251:8082/hsp/logonDialog\_114.jsp）。

八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A区A08号窗口，0537-7217226

九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

上午9:00—12:00

下午13:00—17:00

十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一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受理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资料不齐全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，并预留邮寄信息。

审批通过

结束